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2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滋化散(衛署藥製字第025039號)」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9月1日彰衛藥字第1090046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滋化散(衛署藥製字第025039號)」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90390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